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在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前，独立董事已经认可意见。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7、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利群

---

李井新

---

卢浩然

2019年7月8日